

论高职教育质量保障中的“校本督导”监控

曾朝霞*

[摘要] “校本督导”是高职教育质量保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校本督导”包括督教、督师、督管三方面的内容,实行“校本督导”要“督”“导”兼顾,重点在“导”,要采用多种督导方式,控制督导评价效应,对评估结果的处理,要采取奖惩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关键词] 高职;校本督导;内涵;问题;对策

一、“校本督导”的提出

(一) “校本督导”的概念

“校本”即“以校为本”,包含三层意思:为了学校,基于学校,在学校中。“校本督导”是“以校为本的督导”,是相对当前的外部督导评价体制而言的,是指高职院校根据自己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自己组织的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各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以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符合教育规律的管理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一种内部自我保障体制。“校本督导”质量监控机制是指高职院校参与高职教育质量保障的构成、运行及功能。

(二) “校本督导”是我国教育督导制度体系中缺位的环节

(1) 我国教育督导制度发展历史: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历史源远流长,最早可以上溯到周代的“天子视学”制度,经过历朝历代的发展,到明清,进一步规范、制度化。除了亲自视学外,古代帝王还很重视地方官学的管理。宋、元以后,出现了专门管理地方官学的行政机构,并建立了地方教育行政长官兼视学官的制度。清末,引入了日本的视学制度,参照日本文部省的官职,设立了视学官,专门巡视京外学务。民国时期,则在继承清末视学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近代意义上的视学制度,建立了部、省、县三级视学网络。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教育督导经历了传承、停顿、恢复、发展的曲折历程,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中央、省、市、县四级教育督导体系,确立了“督学督政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2) “校本督导”在我国教育督导制度体系中的缺位:纵观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发展历史,可以看出,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历来强调的是一种来自教育机构外部的“权威”的行政力量,而忽视了教育机构内部的自我监督保障功能,“校本督导”在督导制度体系中长期处于缺位状态。然而,“外部”的力量固然对促成学校软硬件达标、管理到位、质量和效益达到一

定标准,是十分必要和有效的,却也因其来自“外部”有其先天的不足。如,在时间上,学校的教育行为是连贯的、长期的,“外部”的督导却不可能是持续的、常态的;在深入的程度,学校教育行为是复杂的、全面的,而“外部”的力量却只能达其表面,不能深入肌理;另外,学校的个性化要求督导评价指标的个性化,而“外部”的督导却无法做到因校而异。因此,来自“外部”的力量对学校教育质量所能起的作用主要是在宏观调控方面,而在实践层面,教育质量的保障却更多地要求学校自身切实担负起责任。只有“外部督导”和“校本督导”从不同角度同时起作用,教育督导制度体系才完整。

(三) 高职教育的发展呼唤“校本督导”

现代教育发展观认为,作为法人实体,学校具有责任的独立性,有责任确立自身发展目标,依法规范自身的办学行为,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良好机制,发挥作为办学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监控应以“自控”为主,“他”控为辅。也就是说,学校要加强“为了学校,基于学校,在学校中”的“校本”督导,建立相应的监控机制与制度,逐级监控部门、组室和教职工教育教学活动的实施情况,形成规范有序的监控机制,以此来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二、“校本督导”的内涵:

(一) “校本督导”的内容:督教、督师、督管

关于高校督导的主要内容,有“督教、督学、督管”的提法,其中“教”指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与学校的教学管理活动,“学”指学生的学习活动,“管”指学校育人环境的管理,包括行政工作、后勤服务等多方面的管理。然而,教学活动的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双边活动,“教”与“学”是两个相互对应的概念,教师“教”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学生“学”的好坏,反过来,学生“学”的效果实际上是教师“教”的效果的反映。“督教”的对象实际上包括了教师的教育

* [作者简介] 曾朝霞,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研究员(湖南 长沙 410001)

教学活动与学生的学习活动。由此看来,“督教、督学、督管”的提法似有不妥。

笔者认为,高职院校督导的内容可以概括为:“督教”“督师”“督管”。在这里,“督教”即“教学督导”,督导的主要对象是学校的教学与教学管理“活动”,以师生共同参与的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环节、第二课堂等因素有机结合的过程和结果作为评价对象,督导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督师”即“教师督导”,督导的对象是教师,评估的不仅是教师的“活动”,而且是教师的“素质”,督导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督管”的对象则是包括行政、后勤等在内的学校的育人环境。

(二)“校本督导”的职能:“督”“导”兼顾,重点在“导”

从字面上看,“督”是“监督”,是检查、调研、论证存在的问题,“导”则是“指导”,是找出问题的症结并指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长期以来,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存在着重督轻导的观念。督导的职能仅被界定在依据现有的指标进行监督和检查上,即重检查而轻指导,重发现问题而忽略了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办法。这使得被督导者在接受外部督导时容易产生被审、应付、迎合、自卫、护短等消极心理,不利于工作的开展。

现代教育理念对教育者和管理者确立现代化的教育管理理念、运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和手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教育督导工作上,表现为要求督导队伍切实发挥导向、指导的功能。也就是说,高校实施“校本督导”,要“督”“导”结合,以“导”为主。以“督”为手段,达到“导”的目的。因此,在“校本督导”实践中要充分发挥监督、导向、评价、激励、交流、参与决策的功能,要根据检查评估的结果,找出教学和管理中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具体的对策,帮助学校改进提高。

(三)“校本督导”的方式:采用多种督导方式,控制督导评价效应

督导的方式有很多。以督导评价的肯定与否定划分,有正督导评价和负督导评价;以督导评价的态度划分,有期望型督导评价、激励型督导评价、公正型督导评价、偏见型督导评价、偏激型督导评价;以督导评估的主体划分,有外部督导评价和自我督导评价等。高校在实践过程中要摒弃偏见型督导评价和偏激型督导评价,灵活运用、合理调控其他评价方式,以免产生不良的督导评价效应。

要从“以人为本”的观念出发,使督导渐趋人性化,变检查性督导为服务型督导,同时要充分调动被督导者的主观积极性,增强其自我督导的意识,在督导、评估不断制度化的过程中,使这一意识逐渐形成一种内需,把被动接受监督、评估,变成一种自觉的自我的监督检查,从被动督导变成自我完善。

(四)评估结果处理与应用:奖惩性评价和发展

性评价相结合

对评估结果的处理,直接关系到督导评估的效果。我国高职院校的教育督导更注重的是监督、评估,将评估出的结果当做对教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这种奖惩性评价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方面自然会有其积极的作用和效果,但是运用过度或处理的方式不当,会给被评价者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产生消极的影响。笔者认为,学校督导的目的不是奖优罚劣,而是帮助被督导者改进完善工作,因而督导评价也要从奖惩性评价向发展性评价转变。

三、当前高职院校“校本督导”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一)督导地位没有得到重视

许多高职院校校对督导工作在认识上存在偏差,认为学校各方面工作已有各职能部门管理,督导工作无足轻重,可有可无。认识不到位,在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工作的开展等方面自然就得不到很好的支持。在很多高职院校,督导机构成了安置闲人的地方,督导工作的开展也是浮光掠影,不能深入。要认识到校本督导是学校发展的内在要求,要把督导工作定位为教育质量监控的关键环节。

(二)督导理念存在误区

校本督导是立足于学校自身发展的督导,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学校、教师、学生的更好的发展,而不是应付“上头”或“外面”的检查,因此,其职责更重要的是研究问题、分析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法,并最终促成问题的解决。因此要求督导工作要与时俱进,主动创新,要增强学习意识、服务意识、交流意识。

(三)督导工作制度亟需完善:在很多高职院校,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督导工作制度,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和保障,督导工作缺少权威性,工作开展随意性很大。要健全高职院校的督导工作制度,第一,必须要制定和完善教育督导的基本制度,明确督导的人物、职责、原则,督导机构、督导员的组成和职责等。第二,要制定和完善督导的工作制度,如教学督导的听课制度、评议制度、检查制度、调研制度、反馈制度等。第三,要形成科学的督导运行机制,要解决好定位准确、队伍建设、以导为主、民主督导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尹后庆.探索发展性督导评价模式,促进学校自主持续发展[DB/OL].教育部门户网站,2005-7-27.
 [2] 石灯明.我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历史及其经验教训[J].当代教育论坛,2005,(19).
 [3] 刘大军.普通高校督导工作相关问题的探讨[J].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2004,(11).

[责任编辑:何循騫]